**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  |
| --- |
| 慈人社建〔2021〕3号 签发人：沈维江 |

对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141号建议的答复

周国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面对企业日益增长的人力资源需求，我局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念好“促、拓、治”三字诀，有效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截至5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6247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3557人、困难人员再就业1352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45%，继续保持低位运行。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政策服务加码，促进人岗精准匹配。一是落实用工保障相关政策。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落实员工集中返岗交通补贴、员工自行来甬交通补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介绍补贴等四项补助政策，切实推动企业年后复工提速增效。二是多渠道收集企业用工信息。市、镇、村三级联动，定期排摸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岗位累计达2万余个，通过宁波市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局域网、大屏幕显示屏、触摸屏等进行及时发布，并委托省外劳务合作基地在当地通过村社区和网络平台宣传发布。同时，收集筛选我市规上企业用工需求，编印《2021年慈溪市企业用工需求汇编》，将汇编信息发送给劳务协作基地和合作院校，及时将双方信息互享，推进双方合作纵深化发展。三是搭建用工对接平台。通过微信群、QQ群、人社公众号、人才网、余缺调剂专场招聘会宣传和发放张贴宣传资料等方式，多措并举推广“宁波市用工就业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现“共享员工”，帮助指导企业做好员工招聘、余缺调剂等内容的协调工作，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截至目前，“宁波市用工就业服务平台”我市注册企业758家，提供岗位数10826个。

二、拓宽招引渠道，持续增加人力资源供给。一是劳务

协作更深入。为破解企业“用工缺”问题，联合乡镇、街道共同组成“引才小分队”，携手企业以及人力资源机构共同赴河南、安徽、云南、四川等地进行劳务对接，分别签订了东西部劳务协作协议，就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对接、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交流、保障务工人员劳动权益、建立劳务协作服务站等方面达成了共识。二是招聘服务不停歇。今年举办了技工工人专场、春风行动专场、巾帼技工专场、家电企业专场、新春大型云端招聘会和技能人才云端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并赴外开展 “在慈等你、溪爱人才”全国巡回招聘活动，吸引对口人才来慈就业。截至目前，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79场，参会企业6243家次，累计发布需求岗位7.7万个，累计进场求职人员3.7万人，达成初步意向1.1万人。三是机构引才更给力。今年，慈溪（前湾）人力资源产业园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已为50多家企业引进各类人力资源6000余人。并组织5场人力资源服务对接会，有60家重点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人才招聘、职业培训、中高级人才寻访、劳务外包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同时，积极打响前湾大讲堂品牌，截至目前已举行8次，共有1000余家企业参加，为企业在引人、育人、留人方面提供必要培训，提升我市人力资源管理综合水平。

三、抓好关键环节，整治优化人力资源市场。一是严把行政许可入口关。严格审验人力资源及劳务派遣许可申请，尤其是劳务派遣机构，要求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保注册资本实缴不少于200万元。严格要求申请企业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基本 办公设施，并实地走访查看场所设备，确保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相一致。今年以来，我局共完成人力资源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21家。二是严把日常经营督查关。由人力社保、公安、市场监管三部门联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重点梳理排摸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的常态问题，落实分类排摸、分类处置、分类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机构守法诚信档案，对人力资源机构及劳务派遣机构运营资格合法性、日常运营规范性进行专项治理。三是严把年度核验监管关。对全市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年度核验，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后续监督检查。采取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单位自行提供年度经营情况、职能部门现场勘查核验“三合一”联动审核的方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综合评定并将核验结果向社会公开，维护劳务派遣行业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今年，我局共核验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77家，不合格9家，对核验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将在其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后不再准予延续。

下步，我们将认真学习吸收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精准落实用工保障各项举措，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优势，有效保障企业用工。

一、完善人力资源监管平台体系。根据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在原有的人力资源机构监管信息平台的基础上，构建集劳务派遣许可审批、日常监管、年检核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系统平台，实现劳务派遣单位审批、年检网上提交、审核、反馈，派遣信息网上录入、线上统计，进一步引导规范劳务派遣机构和人力资源机构的线上线下经营活动。根据动态监管，依法查处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无故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规范纠正不合规收费、以“返费”等不正当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规劝教育信誉缺失、坐地起价、破坏契约等不道德行为。

二、着力优化用工保障服务。深化“十省百城干县”劳务协作，拓展线上线下求职招聘信息同步发布渠道，密集组织企业与对口地区、劳务输出大省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深化劳务经纪人机制，吸引更多外来务工人员来慈就业。健全用工余缺调剂机制，实行规上工业企业、重点外贸企业用工缺工清单式管理。加强就业用工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用工余缺调剂专区 ”，引导企业淡旺李交叉用工、岗位互补。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专项行动，继续组织企业参加“在慈等你、溪爱人才”全国巡回招聘活动20余场，为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三、强化人力资源市场日常监管。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不定期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开展业务情况、遵守劳务派遣规定、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情况视情纳入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结果，并将年检结果在相关媒体公布。设立专门人力资源服务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指导人力资源协会制定有关行业自律规范，倡导会员单位不参与高额“返费”，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指导、监督，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升综合和服务能力，营造人力资源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龙山镇人

大主席团。

　　联 系 人：方洁

　　联系电话：63938057